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A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資科系擬修訂「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第二條第一句修訂為「本系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組成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資科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2：本院資科系擬修訂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標註，請標示完整與一致，例如「99.02.04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資科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招生組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3：本院體育系擬修訂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標註，請標示完整與一致，例如「99.01.11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」。

2. 第八、十條中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3. 第十一條最後一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訂為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」。

4. 往後各要點增刪狀況，請以加註底線或刪除線標示方式呈現，俾便審閱。

5. 餘照案通過，請體育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會人事室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4：本院數資系擬修訂「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」之實施對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標註，請標示完整與一致，例如「99.01.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」。

2. 第一條中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」，修正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）」。

3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數資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於教務會議提案單補齊正確附件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 5：本院教傳科所擬追認「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要點第二條第（二）款上次會議已通過的部分，請取消增刪標示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教傳科所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6：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、地質科學研究所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案由 7：本院擬辦理「院徽徵選初審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截至徵稿截止日期 3/10 止，報名參賽作品共計 92 件，為使本會初審作業順利進行，已於會前將所有參賽作品提供委員進行預審作業（每位委員依評審標準預審出 8 件優良作品）。

2. 經初審委員討論共識，預審獲 2 票以上之參賽作品共計 24 件，為進入初審之參賽作品。

3. 經本次會議委員（應到 12 人、實到 11 人）票選，每人每張選票至多票選 5 件初審參賽作品，票選結果詳如附件。

4. 經討論，決定錄取 6 件參賽作品晉級複審（決賽），並依本院院徽徵稿辦法辦理複審與獎勵等後續作業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案由 1：建請學校欲訂定或調整與系所、教師權利、義務相關之辦法條文時，內容以大綱為主，且應先將草案提供相關人員參閱。（提案人：蕭瑛東主任、黃聰亮主任）

說明：1. 學校訂定或調整辦法條文時，內容之研擬應以大綱（大方向）為原則，細項內容應保留給院、系、所，依其單位特性彈性調整之。

2. 學校研擬攸關係所、教師相關辦法條文時，宜事先將訂定或調整草案，提供相關人員（系所、教師）參閱，廣納且聽取多方意見，俾利上下溝通，且減少駁回修改之時間與人力的浪費。

決議：本建議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參酌。

七、散會

謹陳

院長 何